

贵州财经学院关于04年考研复试规则及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6/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8_B4_A2_E7_c73_116683.htm

各位考生：根据教育部教学[2003]16号文件（包括附件1、2、3、4），贵州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黔普招字[2003]70号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2004年4月2日长沙会议、贵州省招生委员会2004年4月6日研究生招生录取的相关精神，为保证我院2004年度硕士研究生在复试工作中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特制定贵州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一、复试原则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应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以及在招生工作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一旦发现在复试和录取中徇私舞弊者，除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外，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考核方式

1、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采用差额复试。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复试。我院招生部门应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和录取原则，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复试标准和复试办法并事先公布，确定复试名单，安排复试。复试标准和复试办法须报省招办备案，并至迟随复试通知书告知参加复试的考生。

2、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应加强复试工作的领导，根据复试名单核查考生的《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情况登记表》、《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等相关材料，组织有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参加的复试小组，根据专业要求和考

生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内容、试题和形式（口试、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核等）。复试情况要有记录，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我院招生单位应及时将复试结果通知考生，并及时将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复试基本要求，但不拟录取的考生全部材料转寄第二志愿单位。招生单位不得向其他招生单位转寄或索取单考生或未达到教育部提出的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材料。转寄或索取调剂考生材料均由招生单位的招生办公室负责统一对外联系，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能给予办理。

3、复试成绩考核方案：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按最终总分数排名。复试总成绩为笔试和口试成绩之和。其中，口试成绩50分，笔试成绩（各专业综合考试）100分，笔试按正常考试进行出题，考试时间180分钟，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时间、地点组织考试，各硕士点提前10天将笔试（包括专业综合课、同等学力加试的两门课程）试题及标准答案命制完成，由研究生部统一印制。笔试完成后安排口试，口试内容由各硕士点指导教师参加并决定口试内容。各硕士点均应考查学生外语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情况。口试时间每人15~20分钟，由各硕士点提前将口试试题拟定并封装交研究生部，口试时由考生抽取经随机编号的试题袋进行口试。

4、对同等学力考生，须严格复试，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2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时间每门为3小时，试卷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笔试成绩为3门笔试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成绩。

5、体检工作由我院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院招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

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
学[2003]3号）（可在教育部网站查询）。我院招生主管行政
部门在录取过程中应当检查各硕士点复试及录取工作情况，
检查上报拟录取名单。在省招办对我院招生单位的招生、录
取工作提出意见后，我院招生主管部门必须进行复议，并写
出书面报告。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制度方式对复试考生进
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工作环
节，我院招生单位必须认真做好。复试名单确定后，招生单
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
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内容应严格遵循实
事求是的原则，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
、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品
德考核工作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
证明信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
加盖公章。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既包括考生所在单位提供
的有关情况，也包括直接对考生的考核情况，在对考生复试
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干部、导师
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